

珍愛自己，拒絕毒品

“Step Up, Show Out!”

國際扶輪3522地區 X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青少年反毒識詐公益街舞大賽

壹、活動緣起

為了宣揚「堅決反毒」的理念，本次活動結合青少年最喜愛的熱舞競賽，透過藝術與創作，提升年輕學子的自我保護意識，讓他們學習識毒、防毒、拒毒。此外，活動亦融入「防詐騙」宣導，提醒學生勿輕易洩漏個資，提高警覺，降低受騙風險。

活動口號“Step Up, Show Out!” 代表著勇敢踏出步伐，展現自我才華與能力。我們鼓勵學子們在「反毒、識詐、公益、街舞」等議題上，不要害羞，要充滿自信地展現正能量，並將這樣的精神運用到學習、社交與生活中。

貳、活動目的

(一) 以街舞創作表達反毒精神

- 鼓勵青少年利用課餘時間，邀請同儕共同創作，以反毒為主題編排街舞參賽。
- 透過舞蹈的創作歷程，讓青少年深入了解毒品的危害，進而產生防毒、拒毒的意識。

(二) 促進觀賽者反思，提高防毒拒毒意識

- 讓所有參賽者與觀眾認識毒品濫用的嚴重後果，進行自我省思。
- 鼓勵年輕學子勇敢拒絕毒品，並遠離可能的毒品誘惑。
-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推動反霸凌與正能量運動。

(三) 校園識詐宣導，提升學生防詐意識

- 配合教育局「校園識詐」宣導策略，強化青少年的防詐騙觀念。
- 透過實例分享與互動，加深學生對詐騙手法的了解。

(四) 街舞大賽比賽方式

- 以原創排舞/混合風格為主，不特別區分舞風。
- 參賽風格可包含：Locking、Popping、Hip Hop、Waacking、Breaking、House 等。

(五) 活動宣導對象

本次活動主要針對**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大專學生**進行反毒與識詐宣導，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，讓不同年齡層的學生都能提高警覺，保護自身安全。

這場比賽不只是舞蹈競技，更是一場提升青少年自我保護意識的活動！期待所有參與者勇敢站出來，展現自信與正能量！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國際扶輪 **3522** 地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華山 **1914**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－西一館暨紅磚六合院園區外道路
(台北市八德路一段 1 號)

賽事辦法：

壹、活動方式：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由全國各國小/中、高中、大學生熱舞團體組成(得跨校組成)，每隊3至12位組隊報名(含一位成年家屬或師長及候補成員)。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團員，且每人以報名一隊為限。
- (二) 各校(團體)遴選之學生須經家長簽署同意書(附件二)。
- (三) 每隊應有領隊一位，並由成年師長或成員之家屬親自擔任帶隊，報到時由領隊負責簽到，候補成員亦需同時報到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4年公告日起至114年09月29日(星期一) 23:59:59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將報名表(如附件1，另應檢附學生正或學生身份證明文件)及每位參賽者之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2，應由本人親簽)，將資料寄至：

1.電子郵件請寄到：preciouslove0617@gmail.com

2.紙本資料寄至：「台北市士林區劍潭路16號9樓之1『青少年反毒識詐街舞大賽』收」。

- ✓ 若報名額滿，以寄件時間順序為錄取標準。



- ✓ 可掃描QRcode下載活動相關資料

四、活動日期：

- 1.比賽日期：現場實體比賽114年10月11日(星期六)。
- 2.比賽時間：每隊以3:00-4:00分鐘，依音樂起始計，時間超過評審委員將酌予扣總分(5~10分)。
- 3.比賽地點：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－西一館暨紅磚六合院園區外道路(台北市八德路一段1號)
- 4.比賽順序：現場抽籤(各組領隊，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抽籤，未按照時間規定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)
- 5.分數計算：共5位裁判，每支隊伍的最高與最低分數將直接刪除，以中間分數的3位裁判進行平均分數計算。
- 6.評分標準：舞蹈技巧(30%)、結構編排(30%)、「反毒宣言」適題性(10%)、創意(10%)、造型(10%)及團隊默契(10%)。
- 7.流程規劃：

時間	競賽流程	備註
09:00-10:20 10:20-11:00	街舞不分組彩排	
11:30~12:30	各隊報到/領隊抽籤	
12:50~13:00	比賽場地淨空/賽場預備	
13:00~14:00	國小/中組	
14:00~15:00	高中組	
15:00~15:30	大學組	
15:30~15:45	評審講評	
15:45~16:00	頒獎、各隊拍照	
16:00~	賦歸	

五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/中組：比賽共20隊，得獎3名，優選12名。

(二) 高中組：比賽共20隊，得獎3名，優選12名。

(三) 大專/學組：決賽共20隊，得獎3名，優選12名。

六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比賽時間自音樂播放開始計算，音樂結束同時停止計算比賽時。

(二) 音樂開始前至結束後，任何舞蹈動作皆不列入計分。

(三) 各參賽隊伍應於比賽當日，各組指定時間，至比賽現場完成報到手續，各組領隊必須於指定時間至大會比賽報到區，完成報到與出場次抽籤，未按照時間規定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領隊必須備齊全隊人員學生證(須蓋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文件，逾時視同棄權，不另通知。

貳、獎勵方式：

組別	獎項	數量	獎金	獎狀、獎品
國小/中組	冠軍	獎盃×1	15,000	獎狀每人一紙(含帶隊老師)、獎品各一組
	亞軍	獎盃×1	10,000	
	季軍	獎盃×1	8,000	
	優選	獎狀×12	2,000	
高中組	冠軍	獎盃×1	20,000	獎狀每人一紙(含帶隊老師)、獎品各一組
	亞軍	獎盃×1	15,000	
	季軍	獎盃×1	12,000	
	優選	獎狀×12	2,000	
大學組	冠軍	獎盃×1	25,000	獎狀每人一紙(含帶隊老師)、獎品各一組
	亞軍	獎盃×1	20,000	
	季軍	獎盃×1	15,000	
	優選	獎狀×12	2,000	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\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二、上一隊比賽隊伍出場時，下一隊比賽隊伍請於「準備區」準備，比賽時若叫號3次不到視同棄權。準備區內需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。

三、若因表演需求攜帶表演道具，在比賽結束後務必將比賽場地恢復整潔給下一組參賽者，禁止使用亮粉、紙花、拉炮等不易清潔之舞台效果，並嚴禁使用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，以免發生意外。若汙染、破壞比賽場地，需照價賠償損壞或清潔相關費用。

四、惟參賽人員需與報名時初賽名單同一組員，比賽當天不得更換或新增團員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參賽人員限參加1隊。

五、各參賽隊伍對其他參賽者資格有異議者，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20分鐘內，向主辦機關提出參賽者身分之查驗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六、報名表上資料據實詳細填寫，比賽開始後不得要求更改。

- 七、妝扮對象與表演音樂應慎重選擇，有關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- 八、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表演團體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需自備。
- 九、本活動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餘保險需則由參賽團體自行投保。
- 十、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十一、請各比賽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，垃圾集中處理所有演出單位使用過後道具，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以免影響他人的權益。
- 十二、決賽隊伍舞蹈內容使用權歸主辦單位與作者共同所有，並授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、推廣出版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拒絕任何形式媒體宣傳、推廣出版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，不另計酬。
- 十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 -19) ，所有參賽者在比前皆須配合疫調、實聯制登記、量測體溫酒精消毒...等防疫工作，若在活動途中出現發燒、四肢無力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儘速告知工作人員，並依中央疫情指揮心最新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如遇疫情、天候等因素導致賽程需異動時，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賽程及相關活動訊息請隨時關注『珍愛社』臉書。
- 十五、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，另承辦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。
- 十六、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。

肆、 本辦法若有未訂事宜，得由主單位隨時修正之。

伍、 舞台尺寸：900×630 公分

「青少年反毒識詐街舞大賽」活動報名表

隊名：				組別	☐ 國小/中組 ☐ 高中組
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子信箱	聯絡電話	就讀學校
領隊					
隊長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注意事 項	1. 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 2. 領隊請於「就讀學校欄」填記在校職稱。 3. 請詳閱競賽規則之規定，詳填本報名表後，於114年09月29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報名。活動重要通知將以 mail 聯絡領隊及隊長，請務必正確填寫，若因個人疏忽填寫錯誤而無法聯絡，恐喪失權益，敬請見諒。 4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換參賽名單；若不符合報名規定者，則取消該名團員參賽資格。 5. 報名成功後將會進行回信通知，請自行留意相關訊息。				

本次報名應檢附：

□報名表

☐ 每位參賽學生之學生證

☐每位參賽選手之家長同意書

☐保證金匯款證明或匯款帳戶後五碼：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 同意子女 參加國際扶輪3522地區暨內政部警察署刑事警察局共同舉辦「青少年反毒識詐街舞大賽」活動，並完全配合活動相關事宜。

實施期程：114年10月11日。

實施地點：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(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號)

學校：

學生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